

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年产 50 万套电机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
铝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先行）

三飞检测（JY2018013）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 云 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辉 江

项 目 负 责 人： 陈 波

填 表 人： 陈 波

建设单位：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电话：13575817971

传真：0576-83595088

邮编：317106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附件 1、《关于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45 号）；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定期清运证明

附件 4、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5、厂区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经营范围为空调器、汽车、摩托车配件，铜、铝制品，冲压件，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电机制造；金属材料、电机销售。企业现有厂房土地面积 5267.37m²。购置冲床、压铸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的生产能力，因市场需求变化，目前形成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生产能力。项目采用单班制，单班 8 小时，生产时间为 300 天，员工人数 18 人。

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45 号）。通过试生产发现环评中机械设备的产能不能达到预定的产能要求，因此需要对生产流程中的部分工艺进行细化，调整部分生产设备，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处理设施，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27 日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定转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1300	环保投资	29	比例	2.2%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3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6 《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1.7 《关于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45 号），2016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年 9 月 21 日)；

1.8《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年产50万套定转子及2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8月）。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后，厂区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一级标准	6~9	70	30	100	10	15	0.5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20	35*	8.0*

注：*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废气

项目铝锭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相应要求标准，生物质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和压铸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炉窑类型	烟（粉）尘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mg/m3)	厂界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金属熔化炉	150	/	5
非金属加热炉	200	850	5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6.8）。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COD	氨氮	NO _x	烟（粉）尘	VOCs	SO ₂
总量控制指标	0.026	0.004	0.04	0.212	0.423	0.02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厂区总用地面积 5267.37 平方米，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45 号）。通过试生产发现环评中机械设备的产能不能达到预定的产能要求，因此需要对生产流程中的部分工艺进行细化，调整部分生产设备，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中建设内容	环评补充报告内容	批复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洞港，远期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洞港，远期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截污管网接通后，纳管送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企业已建立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	压铸废气和熔化烟尘一同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并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与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同一根	压铸废气和熔化烟尘一同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并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与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同一根排气筒 15m	加强对生物质燃烧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熔化、压铸等产生废气、烟尘、粉尘的部位均应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筒不得低于 15 米。	将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和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 米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空气通风换气，改善工作环境。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安排车间内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应对冲压机、压铸机等高噪声设备基础采取减震垫等减震措施，使设备和基础之间的刚性连接变成弹性支撑；安装隔声门窗，同时做到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当发现设备运转异常时应及时关停检修，确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做好厂区绿化，形成绿色隔声屏障。	该项目主要声源均设置在厂房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立即处理。	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将活性炭处理改成低温等离子处理，所以不产生废活性炭；一般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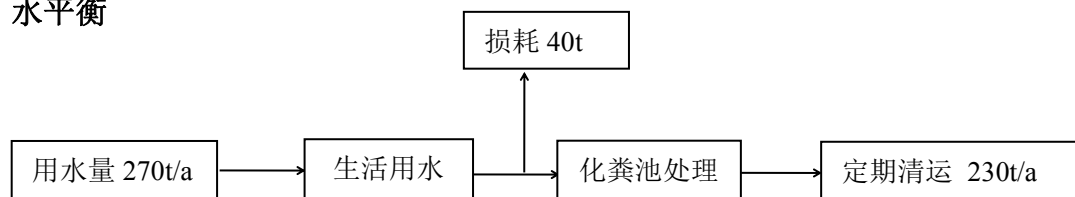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补充说明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冲床	台	13	21	21	一致	
2	高速冲床	台	1	2	2	一致	
3	冷式压铸机	台	2	3	2	-1	
4	液压机	台	0	5	5	一致	
5	剪板机	台	0	1	1	一致	
6	熔化炉	台	1	1	1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补充说明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矽钢片	t/a	5000	5000	4800	基本符合	
2	定转子	t/a	50	50	49	基本符合	
3	铝锭	t/a	600	600	580	基本符合	
4	生物质颗粒	t/a	40	40	35	基本符合	
5	脱模剂	t/a	4	4	3	基本符合	

3、水平衡



4、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电机定转子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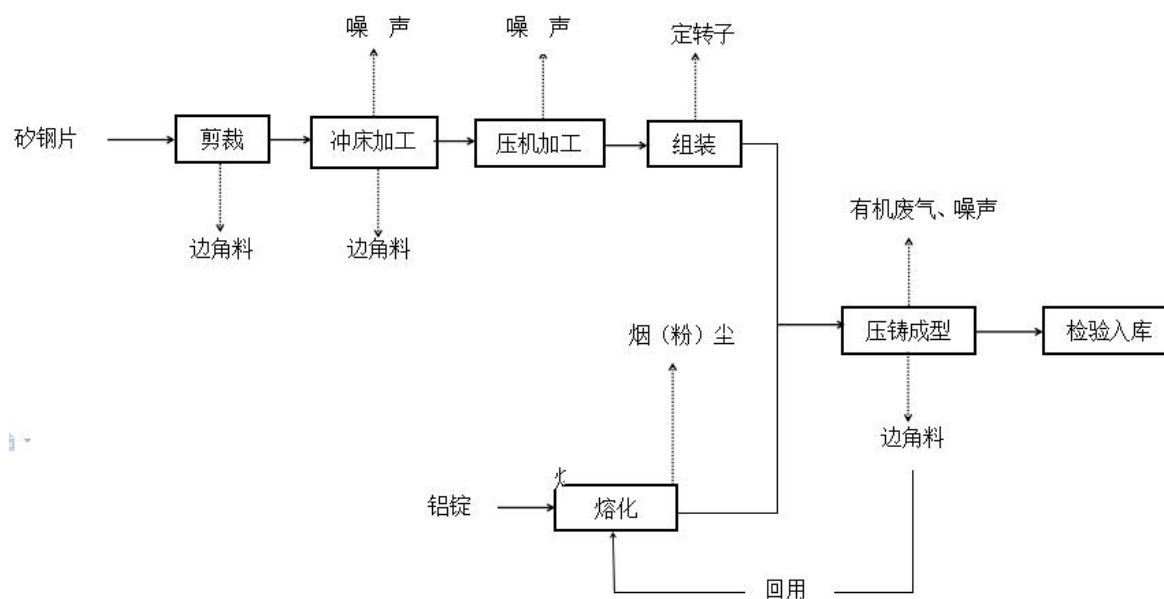


图 2-1 电机定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

工艺流程说明：

电机定转子：矽钢片通过高速冲床剪裁后，利用冲床冲压成型，与外购的定转子组装在一起，即得半成品；将熔化的铝锭注入组装成型的半成品内，即得到一个完整的电机定转子。

压铸成型（约 350℃）时，脱模剂提前喷入模具，不采用手工刷，这样使得脱模剂涂的比较均匀，速度比较快，出来时基本无斑点。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废水

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废气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废气和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和低温等离子处理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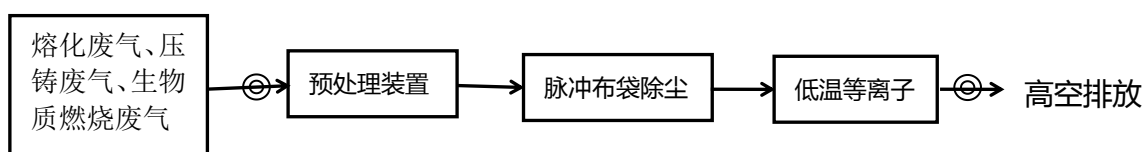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均设置在厂房内，减少噪声的污染。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和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情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50	4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
2	布袋除尘烟尘		1.078	0.9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3	生活垃圾		3	3		符合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评批复要求及补充报告结论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在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之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洞港。在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城市污水管网，最后进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洞港；远期，废水纳管进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项目外排废水排水量较小，且主要为生活污水，故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压铸成型时脱模剂挥发的有机废气和生物质燃烧废气。

压铸废气和熔化烟尘一同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并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与熔化烟尘、压铸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围墙隔声后，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厂界昼间噪声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地块，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厂界 525m，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设备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环境噪声污染。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当地生态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6] 45 号）

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套电机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年产 50 万套电机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在三门县浦坝镇洞港集聚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占地面积 5267.37 平方米。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于 2005 年获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年产 3 万套空调器新建项目（三环发[2005]117 号）将不再生产，且不得复产。年产 50 万套电机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污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压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铝锭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150\text{mg/m}$ ，有车间厂房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为 5mg/m ，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NO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营业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只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在 255 吨/年、近期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026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4 吨/年、二氧化硫 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4 吨/年、烟尘 0.212 吨/年、VOCs 0.423 吨/年。

四、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严格实施污废分流、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截污管网接通后，纳管送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加强对生物质燃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对熔化、压铸等产生废气、烟尘、粉尘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 15 米。加强车间空气通风换气，改善工作环境。

3、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立即处理。

4、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做好厂区绿化，形成绿色隔声屏障。

5、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补充报告结论

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空调器、汽车、摩托车配件，铜、铝制品，冲压件，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电机制造；金属材料、电机销售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6 年 9 月投资 1200 万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地块，实施年产 50 万套电机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用地面积为 5267.37m²。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电机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通过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目前项目已实施并投入试运营，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更内容为：部分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有所变化，电机定转子生产中“冲压”工序变更为“冲床加工”和“压机加工”。

通过对变更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并进一步分析其污染源强，变更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上环评结论与原环评结论一致。因此，本次补充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变更后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15-01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CB-01-01
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废水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CB15-01
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噪声			
1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及平行结果与评价见表 5-2。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及平行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02	0.862-0.946	符合
		0.898		符合
总磷	203950	0.290	0.270-0.296	符合
		0.27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8	116	110-126	符合
		118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52	35.5	32.7-45.1	符合
		35.0		符合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8072601004	氨氮	排放口	8.09	0.1	≤10	符合
			8.11			
	总磷		1.01	4.72	≤5	符合
			1.11			
	化学需氧量		98	1.01	≤10	符合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0.79	≤20	符合
			19.1			
S2018072701004	氨氮	排放口	8.11	0.1	≤10	符合
			8.10			
	总磷		1.01	3.81	≤5	符合
			1.09			
	化学需氧量		94	1.05	≤10	符合
			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1.64	≤20	符合
			18.6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

1、废水

该项目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熔化的烟尘、压铸的非甲烷总烃和生物质燃烧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预处理装置处理，再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高空排放，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断面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是否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1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环评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电机定转子	7 月 26 日	1380 套/日	50 万套/年	1667 套/日	83%
	7 月 27 日	1300 套/日			78%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 80%。

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磷	SS	BOD ₅	石油类
2018 年 7 月 26 日	厂区 废水 排放 口	09:25	微黄、微浊	7.18	88	8.07	0.948	104	18.3	1.06
		10:25	微黄、微浊	7.36	86	8.03	0.990	85	18.6	1.06
		11:25	微黄、微浊	7.21	90	8.10	1.00	117	18.1	1.11
		12:25	微黄、微浊	7.33	99	8.10	1.06	125	19.0	1.07
均值				7.18-7.36	91	8.07	1.00	108	18.5	1.07
2018 年 7 月 27 日	厂区 废水 排放 口	09:12	微黄、微浊	7.38	84	8.09	0.934	96	18.6	1.06
		10:12	微黄、微浊	7.21	82	8.07	0.969	122	19.0	1.06
		11:12	微黄、微浊	7.25	88	8.10	0.990	107	18.3	1.15
		12:12	微黄、微浊	7.27	95	8.11	1.05	133	18.3	1.07
均值				7.21-7.38	87	8.09	0.986	114	18.5	1.0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20

2.1.1 废水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7.18-7.36，7.21-7.38，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8mg/L、114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8.07mg/L、8.09mg/L，

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mg/L、0.986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91mg/L、8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8.5mg/L、18.5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7mg/L、1.08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18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环评数据，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 50L 计，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270 吨/年，排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排放量约 230 吨/年，因企业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14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2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255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26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4 吨/年）。

2.2 废气

2.2.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2018 年 7 月 2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7.5	47.5	47.5	37.0	37.0	37.0
标干流量（m³/h）		8101	8078	8083	9896	9571	950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0.6	10.5	10.4	2.35	2.52	2.38
	排放速率（kg/h）	0.086	0.085	0.084	0.023	0.024	0.02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85			0.023		
	处理率（%）	72.9					
二 氧 化 硫	浓度（mg/m³）	/	/	/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0.015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14		
氮 氧 化 物	浓度（mg/m³）	/	/	/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0.015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14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34.2	37.3	41.3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277	0.301	0.334	0.099	0.096	0.09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04			0.097		
	处理率（%）	68.1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2018 年 7 月 2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7.0	47.0	47.0	37.0	37.0	37.0
标干流量（m³/h）		8037	8109	8096	9919	9763	9781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0.4	10.1	10.6	2.27	2.26	2.34
	排放速率（kg/h）	0.084	0.082	0.086	0.023	0.022	0.02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84			0.023		
	处理率（%）	72.6					
二 氧 化 硫	浓度（mg/m³）	/	/	/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0.015	0.015	0.015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15		
氮 氧 化 物	浓度（mg/m³）	/	/	/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0.015	0.015	0.015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15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38.8	34.7	37.3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312	0.281	0.302	0.099	0.098	0.09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98			0.098		
	处理率（%）	67.1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18 年 7 月 26 日	厂界东	0.28	1.27
		0.14	1.33
		0.25	1.89
		0.12	1.34
	厂界南	0.26	1.45
		0.16	1.67
		0.21	1.17
		0.25	0.89
	厂界西	0.21	1.65
		0.14	1.69
		0.23	1.96
		0.16	1.57
	厂界北	0.16	1.55
		0.19	1.90
		0.14	1.32
		0.25	0.70
2018 年 7 月 27 日	厂界东	0.21	1.43
		0.23	0.78
		0.27	1.53
		0.16	1.90
	厂界南	0.24	1.33
		0.14	1.79
		0.23	0.66
		0.18	1.81
	厂界西	0.26	1.00
		0.23	1.04
		0.16	1.56
		0.29	1.20
	厂界北	0.24	1.66
		0.21	1.66
		0.20	1.54
		0.23	1.54
最大值		0.29	1.96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2.2 废气结果评述

2.2.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2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7kg/h、0.098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42mg/m³、2.2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kg/h、0.023kg/h；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3mg/m³，排放速率分别

为 0.014kg/h、0.015kg/h，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 $< 3\text{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kg/h、0.015kg/h。该项目监测的排放口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非金属加热炉要求，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2.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2.3 废气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3/a)	VOCs (t/a)	烟尘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7×10^7	0.028	0.116	0.017	0.017
总量控制指标	/	0.423	0.212	0.02	0.04

注：该公司熔化炉年生产时间以 1200h/a 计，则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 1200h/a。

2.3 噪声

2.3.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18.7.26	62.4	63.6	59.1	63.2	52.8	53.6	51.5	52.2
2018.7.27	62.1	63.3	58.9	63.2	54.3	53.7	51.6	52.4
3 类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3.2 噪声结果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2.4、固废调查及评价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烟尘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布袋除尘器烟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50	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2	布袋除尘烟尘		0.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3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为 80%。

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7\text{kg}/\text{h}$ 、 $0.09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42\text{mg}/\text{m}^3$ 、 $2.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text{kg}/\text{h}$ 、 $0.02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text{kg}/\text{h}$ 、 $0.01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text{kg}/\text{h}$ 、 $0.015\text{kg}/\text{h}$ 。该项目监测的排放口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非金属加热炉要求，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17 \times 10^7\text{m}^3/\text{a}$ ，烟尘排放量为 $0.11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8\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7\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7\text{t}/\text{a}$ 。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烟尘 $0.212\text{t}/\text{a}$ ，VOCs $0.423\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2\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4\text{t}/\text{a}$ 。

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7.18-7.36，7.21-7.38，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8\text{mg}/\text{L}$ 、 $114\text{mg}/\text{L}$ ，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8.07\text{mg}/\text{L}$ 、 $8.09\text{mg}/\text{L}$ ，

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mg/L、0.986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91mg/L、8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8.5mg/L、18.5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7mg/L、1.08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18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环评数据，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 50L 计，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270 吨/年，排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排放量约 230 吨/年，因企业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14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2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255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26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4 吨/年）。

1.4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1.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烟尘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布袋除尘器烟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总结论

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建设了相应的固废堆场。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6)45号

关于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年产50万套电机定转子及2万套捻线机 铝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万套电机定转子及2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年产50万套电机定转子及2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在三门县浦坝镇洞港集聚区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占地面积5267.37平方米。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于2005年获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年产3万套空调器新建项目(三环发[2005]117号)将不再生产,且不得复产。年产50万套电机定转子及2万套捻线机铝配件生产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或者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污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压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铝锭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150\text{mg}/\text{m}^3$ ，有车间厂房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为 $5\text{mg}/\text{m}^3$ ，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营业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只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在255吨/年、近期外排环境量COD控制在0.026吨/年、氨氮控制在0.004吨/年、二氧化硫0.02吨/年、氮氧化物0.04吨/年、烟尘0.212吨/年、 VOC_s 0.423吨/年。

四、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严格实施污废分流、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截污管网接通后，纳管送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

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加强对生物质燃烧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熔化、压铸等产生废气、烟尘、粉尘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15米。加强车间空气通风换气，改善工作环境。

3、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立即处理。

4、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做好厂区绿化，形成绿色隔声屏障。

5、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757070604 (1/1)

名 称

类 型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 立 日 期

合 伙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

戴云斐

2005 年 05 月 31 日

2005 年 05 月 31 日 至 长期

空调器，汽车、摩托车配件，铜、铝制品，冲压件，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电机制造；金属材料、电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11 07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定期清运证明

证 明

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内，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费用由我厂自行支付，近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相关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管网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唐星
李维强
2018.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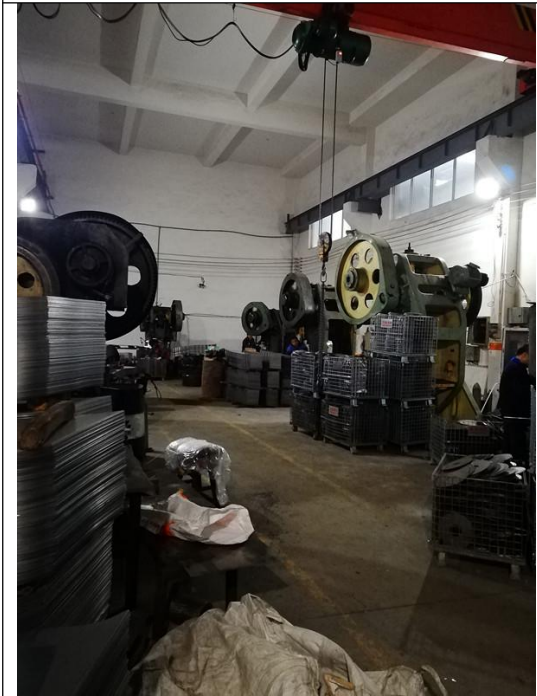
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附件 4 企业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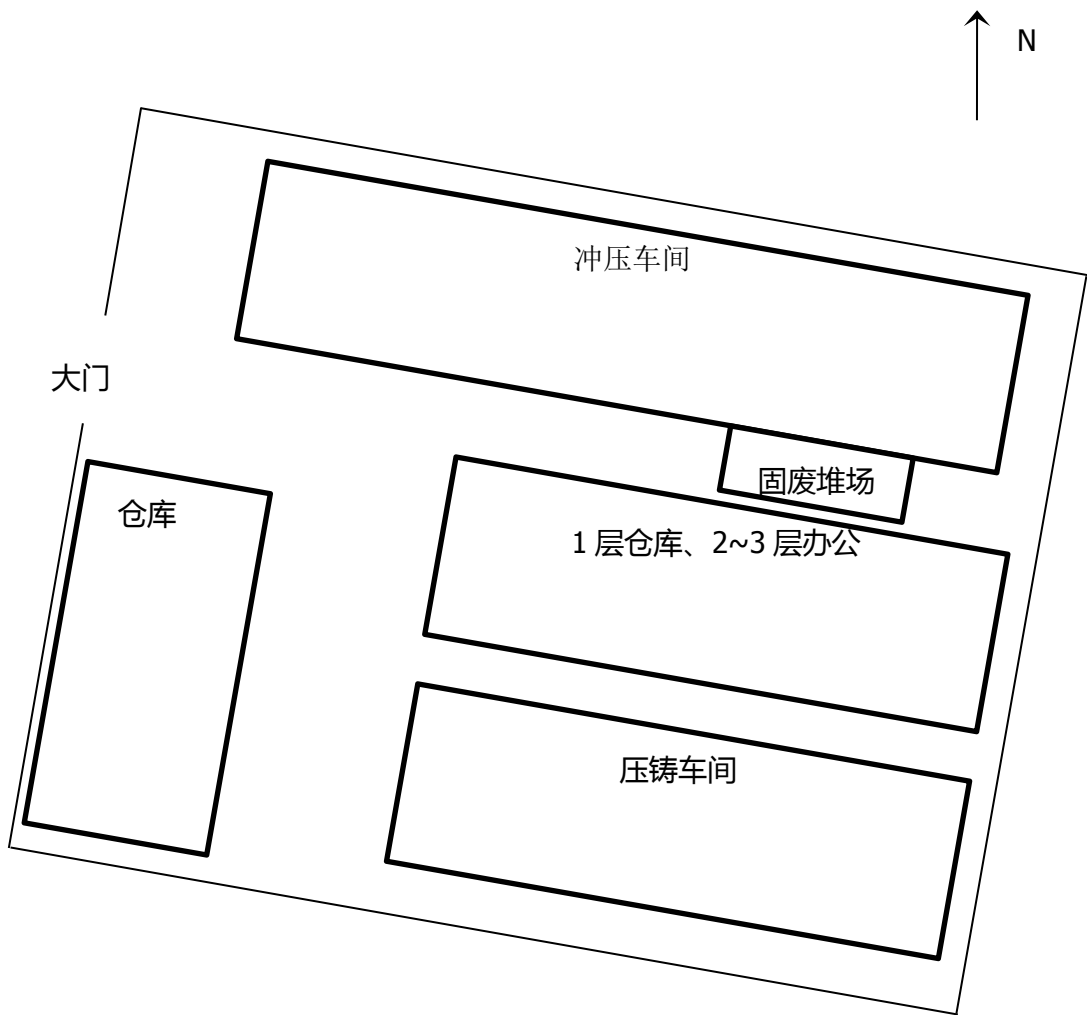


冲床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5 厂区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及 2 万套捻线机铝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定转子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6]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验收单位		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顶泰空调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757070604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23	0.0255					
	化学需氧量										0.014	0.026					
	氨氮										0.002	0.004					
	废气										1170						
	烟尘										0.116	0.212					
	二氧化硫										0.017	0.02					
	氮氧化物										0.017	0.04					
	VOCs										0.028	0.423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